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大数据/人工智能骨干（培育）企业遴选及复审的通知

粤工信数字产业函〔2020〕762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0-08-08 【大中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29号）、《广东省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粤经信信息函〔2018〕91号）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，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，现组织开展大数据/人工智能骨干（培育）企业遴选和大数据骨干企业复审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及复审范围

（一）遴选范围

请各单位按照《广东省大数据/人工智能骨干（培育）企业遴选方案》（附件1）明确的范围和条件，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，做好企业的推荐工作。中央及省属企业按属地原则，通过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复审范围

入选2017年广东省大数据骨干（培育）企业名单的企业（附件4）。

二、材料申报

（一）请申报遴选企业填写广东省大数据/人工智能骨干（培育）企业申报书、申报复审企业填写广东省大数据骨干（培育）企业复审申请书，根据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装订成册后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含WORD版）提交至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申报资料，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，于8月31日前将同意推荐企业的纸质申报资料（一式三份，含WORD版）及汇总表（附件3）报送我厅（数字产业处）。

三、相关程序

我厅将对企业申报材料开展综合评审，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，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大数据/人工智能骨干（培育）企业遴选方案

2. 广东省大数据骨干（培育）企业复审方案

3. 2020年广东省大数据/人工智能骨干（培育）企业推荐汇总表

4. 2017年广东省大数据骨干（培育）企业名单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7日

(联系人: 李波, 电话: 020-83133284, 邮箱: szcyc@gdei.gov.cn,

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)

粤工信数字产业函〔2020〕762号附件1-4.zip

分享到:



[返回首页](#) [网站声明](#) [网站地图](#) [隐私声明](#) [业务投诉](#)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: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: 020-83133200

地址: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: 510030 办公时间: 8: 30-17: 30

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: 020-83133404 站长统计

